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通知，阎志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阎志	是	4,200,000	48.62%	2.11%	否	否	2024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200,000	48.62%	2.1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55,301,447	27.83%	12,169,640	12,169,640	22.01%	6.12%	0	0%	25,931,355	60.12%
阎志	8,638,258	4.35%	0	4,200,000	48.62%	2.11%	0	0%	0	0%
合计	63,939,705	32.18%	12,169,640	16,369,640	25.60%	8.24%	0	0%	25,931,355	54.51%

注：卓尔智造所持的未质押限售股份为认购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产生的限售股；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是股东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阎志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阎志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